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**新生** 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新北市政府 115 年 0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令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利用暑假時間對本校學生實施學習輔導課程，擴大學習效果。
- 二、輔導學生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升七年級新生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上午第 1 節至第 4 節。(共 3 週 60 節)
- 三、課程時間：08:10~11:55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健康體育	閱讀探索	資訊科技	生活科技	總計
總節數	12 節	12 節	12 節	6 節	6 節	6 節	6 節	60 節

五、收費標準：按新北市政府收費計算公式，應繳 1,728~2,160 元整。(依據班級人數調整)

六、預計開班數：2 班，每班預計 20 人~25 人，共 40~50 人，若新生報名超過 50 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上課名單，抽籤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二) 公布於校網。

七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可免費參加(請連同回條繳交低收、中低收證明)。

八、備註：

- (一) 同意參加者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四) 前繳交回條至本校警衛室，或傳真 8952-5060 至教務處教學組收。(逾期不候)
- (二) 繳費日期及方式：開課後發放繳費單，至銀行或超商繳納。
- (三) 於 7 月 8 日 (星期三) 前於校網首頁公布課表，請家長及學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15.6.4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-----

家長回條



同意貴子弟參加本校新生暑期學藝活動

學生畢業國小：_____

學生臨時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家中電話)_____

(家長手機)_____

備註：1. 同意參加回條請於 6/25(四) 前繳交至警衛室或教務處，俾利編班。
2. 暑期費用於暑期學藝活動開課後發放繳費單，至銀行或超商繳納。

~教務處聯絡電話：2963-1350#200(教務主任)或 2963-1350#201(教學組長)~